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 年度经营计划》；
 4.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 六、 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八、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迅速响应风电及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产业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空间。在原有大型兆瓦级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主要业务拓展至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领域，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机组新产品研制与规模化应用、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及售配电子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2、经营模式

在公司主要业务进行全新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概括为集中化多元经营模式。在传统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新型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在役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质保和增值服务。在风力发电机组业务上下游领域，公司采取多元经营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运维服务部门等发挥技术和运维服务综合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建设风电场获得发电收益并带动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通过提供风电场后运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拓展后运维服务市场业务，提高客户发电收益和产品满意度；通过自建自营风场、分布式电源及解决方案，参与售配电业务，获得发电收益，拓展利润空间。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风电产业隶属于新能源行业，属于全球性和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

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6%；文件还明确提出到2020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

近年来，全球及国内风电产业始终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内弃风限电情况出现明显好转，部分省份陆上风电的红色预警逐渐解除，风电增量市场再度开启。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几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和全球知名的新能源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2.XMW、3.XMW和5/6MW双馈型系列化风电机组技术优势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近期完成了SL2500/141、SL3000/146低风速、SL3.X/156、SL5.X/170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此外，公司拥有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拥有的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试验、测试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2、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基于客户服务团队的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和丰富的运维经验，通过提供全面、专业、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和全系列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收益，现已经成为国内风电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之一。拥有专业运维服务团队700余人，超过10年的海上及海外、陆地及潮间带、3MW及以上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运维服务经验，服务理念、服务水平、服务效果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多个国家的 15 个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4、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要，不断提升在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后运维服务市场、分布式电源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研究院不断满足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为风电场开发、分布式电源、运维服务、售配电业务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从风电服务领域的多角度、全方位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保障，已经形成了国内风电后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服务集群；公司收购了张家口博德玉龙公司 80% 股权，正式进入风电场建设运营领域，在给公司带来稳定发电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新产品研发试验平台、新产品技术应用平台和风电行业运维工程师培训平台，不断促进公司技术、产品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中国经济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平稳的国内经济发展态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保持平稳发展，中国风电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显示，201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6.1GW，较上年增加 35.5%；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量超过 29GW，其中，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超过 2.39GW，仍居世界首位。2019 年，国内风电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574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与 2018 年持平，保持平稳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信心重新构建，执行订单逐步恢复，新增装机容量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大幅增加。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有利契机，积极采取多种有效经营措施，实现了整体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产品和

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将主要业务从单一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逐步拓展至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销售、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利润空间。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整合公司人力、物力等资源，在对公司经营成本深刻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严控费用的措施，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大了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促成多起案件和解和化解，为公司创造了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公司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产品研发和运维服务投入，逐步恢复了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 3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1655.7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656,373.1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5,741.05 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2、自营风电场效果显著，自建风电场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7.55 万千瓦，年度发电量 千瓦时，完全达到并超出了公司收购时的预期。目前博德五六期项目 10 万千瓦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今年底完成并网发电。此外，公司已经获得核准的陕西志丹、安徽利辛、辽宁海城分散式项目等也都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公司共持有已核准未完工风电项目 36.3 万千瓦。

3、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在风电平价上网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强化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整机产品和高端技术服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采用平台化与模块化开发思路，完成了 SL2500 与 SL3.x/156 风电机组新产品平台开发与样机研制；发布了基于 IOT 和无线通讯的风机电控系统、基于 4G/5G 的风电场无线网络产品、基于用户需求的定制化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智慧风场管理云平台等 4 款新产品。在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积极推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高塔架、前馈控制算法、IOT 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友好型电网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跨平台风电场管理系统、更加

智能的一次调频、无功调压系统、自主变频器控制产品、风电机组安全性能与发电性能提升系列产品取得了批量应用，提高了风电机组的综合性能和风电场的运维质量。在技术认证方面，SL2500/141 和 SL2000/130 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SL1500/90 风电机组获得鉴衡认证中心(CGC)颁发的型式认证证书；SL3. X/137 和 SL3. X/141 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完成了多项华锐机组或其他类型机组的高电压穿越的测试并取得证书。2019 年共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9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6 项。

4、在后运维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全面开展市场化运营，共同在风电后运维市场方面全面布局及发展。锐源公司通过丰富的服务经验、快速的响应机制、规范的市场管理模式、优质的服务产品，大幅度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成功打造了风电后运维市场服务领导品牌。依托集团研发技术力量，锐电科技公司推出包括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风电机组安全系统诊断与保护、风电系统性能提升等多项后运维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在运风机和风电场的智能化、高效化、数字化和移动化。

5、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为公司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其中，公司与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与上海欧际科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就历史欠款问题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大额诉讼，未决诉讼金额大幅下降。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紧抓陆地低风速、分布式、微电网以及海上项目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布局风电产业，致力于实现“以风电产品研发制造为核心，集新能源产业投资、综合服务与金融服务为一体，多元化经营发展”的企业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同时发挥自身 3MW、5MW、6MW 海上风电整机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风电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电

机组研发制造为核心，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盈利空间。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华锐风电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是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营方向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利益，符合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能源安全新战略。

1、全球风电产业快速发展趋势不变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 2019 版《全球能源展望》预测，到 2040 年，风电的年发电量预计达到 8300TWh，全球将新增接近 8500GW 的电力装机，可再生能源会贡献 2/3 的份额；2019—204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的累计投资额将达到十万亿美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额会保持更快速的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风电的未来——开发、投资、技术、并网以及社会经济效益》预测，到 2030 年全球陆上风电的累计装机容量应增加至 1787GW，到 2050 年应增至 5044GW；到 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到 228GW，到 2050 年将大幅增长至接近 1000GW。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风电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因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风电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在生产、供应链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风电消纳也受到短期影响。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目前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经济增长将产生一定影响，全球风电产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也会对国内风电企业开发国际风电市场、风电设备出口

和零部件进口带来无法确定的影响。

3、国内风电市场将再次迎来“抢装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陆上风电项目分别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2020-2021 年，国内风电将再次迎来“抢装潮”。抢装期间，风电零部件成本、安装成本、物流成本等均有上升趋势，给风电整机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虽然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风电企业在工程、生产和供应链等环节均受到影响，但目前国内并未出台延迟补贴项目并网时间的政策，预计“抢装潮”趋势不会改变。

4、国内弃风限电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要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新能源消纳水平达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的 2020 年目标，全国年平均风电利用率 96%，同比增长 3%。

2019 年，国内出台了多项解决风电消纳、保障风电保障性收购的政策。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落实。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就《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其中要求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互相协助、配合，落实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2020 年 2 月，国家电网公司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通过优化新增装机规模和布局、强化目标考核等措施，做好新能源并网服务和消纳，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在各项政策措施保障下，国内弃风限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5、风电成本将持续下降，平价上网成为大势所趋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风电大规模发展将会提高规模经济以及供应链水平，加上技术革新，风电成本将会持续下降。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陆上风电平均安装成本将下降至 800-1350 美元 / 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平均安装成本将下降至 1700-3200 美元 / 千瓦；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陆上风电的度电成本将下降到 0.03-0.05 美元 / 千瓦时，到 2050 年下降到 0.02-0.03 美元 / 千瓦时。

国内方面，2019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

通知》等政策，明确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6、国内海上风电将保持平稳发展

根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要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从 2016-2019 年海上风电装机量看，国内海上风电已经提前完成规划目标，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合理把握节奏和时序，有序组织建设。

公司为国内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提供了 34 台 3MW 风电机组，目前已顺利运行超过 8 年时间，并已出质保进入后运维服务阶段，是国内第一个经过 8 年以上运行检验并顺利出质保的海上风电项目。公司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为载体，先后开展了科技部 863 计划 10MW 级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海上风电场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等研究课题，参与上海市深远海域海上风电重大示范工程关键技术攻关等课题。其中，“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7、风电运维市场稳定增长

随着近年来大批量风电机组逐渐退出质保期，催生了庞大的风电后运维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统计，2019 年国内风电运维服务市场规模为 2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和 2021 年将分别达到 275 亿元和 300 亿元。目前，公司风电机组出保总容量已达到全部出厂设备的 85%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大连）有限公司，分别针对风电运维市场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已涵盖风电服务全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风电场全系列高品质服务。经过几年的市场检验，华锐风电后运维服务业务也越发全面、丰富、专业，已成为风电后运维市场最具技术实力和竞争力的运维公司之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贡献清洁能源为己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核心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紧扣能源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坚持科学管理，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公司立足专业化制造和产业链延伸，围绕核心发展战略，主要开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风电产业高端增值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等各项业务，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为股东创造价值，以此实现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将在全面分析新时代能源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先锋，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继续坚持风电主营业务，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2020年，公司将围绕风电项目开发、市场拓展、科技创新、运维服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多元化经营等重点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1、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和自营风电场运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依托强大的风电项目开发实力，发挥集团公司统领和区域公司属地作用，加大风电项目开发力度。做好已核准风电项目管理，加快推动自营风电场建设，按时完成并网发电。不断创新业务拓展模式与合作模式，带动风电机组销售，扩大企业利润空间。做好自营风电场运营维护工作，提升可利用率，提高发电收益。

2、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

2020年，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陆上风电机组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定制化设计。针对风电平价上网时代，完成SL4.X平台化机型开发，推进新一代海上大功率机组研制和深远海域漂浮式风电等先进技术研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快速完成后服务市场产品的研发、试制、试验和认证工作，全面提升风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创新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分布式电源、储能、微电网、能源互联、工业大数据和先进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积极探索，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3、加强客户管理，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深化客户关系管理，从源头上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市场需求带动公司战略，在深入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在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支撑、资金计划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确保年度执行订单按时完成供货吊装，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4、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运维服务品牌

继续发挥项目管理与维护经验，以技术积累为支撑，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赢得市场口碑，为后续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提升公司效益。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以专业化的市场、服务团队为依托，参与后市场竞争，开拓客户资源，将后服务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结构

做好库存物资消化利用工作，在业务开展前期统筹调配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制定合理的库存物资消化利用方案，提高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支出。继续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合理置换减少低效资产，甩掉包袱为公司轻装上阵打好基础。

6、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科学分析公司经营成本，优化项目评估手段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盘活库存，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控管理，细化管理制度，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优化人才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人员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7、推动多元化经营，扩大收入利润来源

在坚持风电主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基础上，为有效降低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大在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后市场运维和售配电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布局，提高在手风资源的转化效率，扩大后运维服务市场份额，以各专业化子公司为主体，迅速抢占高端软件产品、电气部件维修市

场，加大分布式电源的资源开发和订单转化力度，加快在微电网、光伏发电、风光储多能互补等领域的探索和推进步伐，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来源。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资金风险

受下游客户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缓慢，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亏损 44.52 亿元，30.99 亿元，净资产低于股本，公司股票处于 ST 状态，银行融资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并正在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同时受社会经济波动及整体用电量的变化及优质风资源区域逐渐减少，国家政策变化如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其他新能源如光伏、生物质发电快速发展的冲击，风电整体装机量可能会呈现稳定的态势，存在对公司整体发展及订单获取带来较大的影响的风险。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状态与趋势正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以及经营体系，积极应对行业与市场变化。

公司正围绕风电全产业链进行研究和探索，从风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并优化风电整机技术到风电场后服务，来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并抵御可能存在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尤其是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带来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对公司参与国际风电项目开发、风机出口、零部件进口等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是最早进军国际风电市场的整机制造商之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政策环境，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地区稳定等都会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积累了多个国家 15 个海外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将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国际化经营中潜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1 月 26 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4月10日	www.sse.com.cn	2019年04月1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05月20日	www.sse.com.cn	2019年05月2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6月25日	www.sse.com.cn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7月29日	www.sse.com.cn	2019年07月30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8月26日	www.sse.com.cn	2019年08月2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1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0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经营计划；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书》的议案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锐电投资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张家口锐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博德玉龙及博德神龙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海城锐海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忠	否	18	2	16	0	0	否	6
桂冰	否	10	1	8	0	1	否	0
滕殿敏	否	8	1	7	0	0	否	0
王波	否	18	2	16	0	0	否	8
陈雷	否	18	2	16	0	0	否	8
杨丽芳	是	18	2	16	0	0	否	4
丁建娜	是	18	2	16	0	0	否	4
高根宝	是	18	2	16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1)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高根宝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子议案“（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及“（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提出异议并投反对票，异议理由：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应大幅提高回购金额，以加大回购力度。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

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制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孙磊先生、洪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昱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孙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1、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6、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28 日	1、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1、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

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议案三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在全面分析新时代能源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先锋，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继续坚持风电主营业务，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2020 年，公司将围绕风电项目开发、市场拓展、科技创新、运维服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多元化经营等重点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1、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和自营风电场运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依托强大的风电项目开发实力，发挥集团公司统领和区域公司属地作用，加大风电项目开发力度。做好已核准风电项目管理，加快推动自营风电场建设，按时完成并网发电。不断创新业务拓展模式与合作模式，带动风电机组销售，扩大企业利润空间。做好自营风电场运营维护工作，提升可利用率，提高发电收益。

2、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

2020 年，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陆上风电机组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定制化设计。针对风电平价上网时代，完成 SL4.X 平台化机型开发，推进新一代海上大功率机组研制和深远海域漂浮式风电等先进技术研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快速完成后服务市场产品的研发、试制、试验和认证工作，全面提升风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创新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分布式电源、储能、微电网、能源互联、工业大数据和先进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积极探索，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3、加强客户管理，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深化客户关系管理，从源头上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市场需求带动公司战略，在深入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在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交流与沟通。通

过强化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支撑、资金计划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确保年度执行订单按时完成供货吊装，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4、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运维服务品牌

继续发挥项目管理与维护经验，以技术积累为支撑，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赢得市场口碑，为后续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提升公司效益。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以专业化的市场、服务团队为依托，参与后市场竞争，开拓客户资源，将后服务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结构

做好库存物资消化利用工作，在业务开展前期统筹调配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制定合理的库存物资消化利用方案，提高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支出。继续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合理置换减少低效资产，甩掉包袱为公司轻装上阵打好基础。

6、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科学分析公司经营成本，优化项目评估手段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盘活库存，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控管理，细化管理制度，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优化人才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人员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7、推动多元化经营，扩大收入利润来源

在坚持风电主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基础上，为有效降低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大在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后市场运维和售配电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布局，提高在手风资源的转化效率，扩大后运维服务市场份额，以各专业化子公司为主体，迅速抢占高端软件产品、电气部件维修市

场，加大分布式电源的资源开发和订单转化力度，加快在微电网、光伏发电、风光储多能互补等领域的探索和推进行，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来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12,976,774.98元，较上年末减少744,165,335.53元。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4,082,825,254.87元，较上年末减少793,383,800.24元。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430,151,520.11元，较上年末增加49,218,464.71元。

（四）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28,656,373.12元，实现营业利润-32,512,113.49元，利润总额37,021,405.17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75,741.05元。

1. 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656,373.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745,941.81元，增加10.31%。营业成本为372,526,725.8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059,102.72元，减少17.51%。

2. 三项费用情况

2019年销售费用94,388,158.29元，管理费用184,495,896.25元，研发费用37,236,337.69元，财务费用33,494,425.48元。

3. 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275,741.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减少152,361,024.27元。

（四）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751,616.80元，去年同期为5,721,090.18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287,741.03元，去年同期为-222,571,031.09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517,176.36元，去年同期为-38,947,193.38元。

二、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1、保留意见的事项

对期末商誉减值形成的保留意见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华锐风电公司的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下辖的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

华锐风电公司以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过程中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2020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

算本期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3,700元/Kw(含税)。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4、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说明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1）华锐风电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2）华锐风电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号），由于华锐风电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本说明“（二）”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且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1、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账面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3、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4、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上述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2、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多元化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理公司不良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事项段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议案五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34,397.05 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567,911,490.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32,884,695.66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七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进行测算，2020 年计划同关联方交易类别及金额预计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接受 服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风机零部件（增速机、电控系统等）、齿轮箱维修服务	10,908.56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风机零部件（铸件、锻件）	3,191.92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备件、人工、技术服务	925.16
	小计		15,025.64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备件、服务	1,000.00
	小计		1,000.00

备注：考虑到市场变化等因素，该计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在预计总金额内适当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八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建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九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或“债务人”）在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已于2020年4月10日与国核保理签署了相关质押合同，为国核保理13,499.00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了相应的增信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临2020-033）。

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100MW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50MW、志丹二期项目50MW）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EPC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电”或“总承包商”、“债权人”）获得进一步的融资，促进项目建设，经与江西水电、国核保理协商一致，拟申请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志丹一期项目和志丹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理57,680.00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核保理57,680.00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至此，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核保理共计71,180.00万元总债权（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为国核保理提供的13,499.00万元的增信担保及本次拟申请为国核保理提供的57,680.00万元的增信担保）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即：买方（债务人）的100%股权、买方（债务人）母公司的100%股权、买方（债务人）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100MW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买方（债务人）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50MW、二期50MW项目所有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期、

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均质押给国核保理。

上述质押标的持有人分别与国核保理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

有关保理合同及质押合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理合同基本情况

(一) 合同签订各方情况

卖方(即债权人)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买方(即债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保理商信息

公司名称: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

(二) 保理业务标的

1、总承包商关于《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具体金额视债权人江西水电开具的发票确定)

2、总承包商关于《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具体金额视债权人江西水电开具的发票确定)

(三) 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融额度: 一期、二期保理合同融资额度总计 57,680.00 万元,

2、保理融资类型: 均为公开直接回款的保理业务;

3、保理首付款使用费率: 5.5% (卖方承担)

4、保理融资期限: 以《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应收账款融资申请暨确认书》记载的融资届满日为准。

二、质押合同的基本情况: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分别与国核保理签订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1-3 号”),共同为国核保理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受让的、对债务人(即志

丹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 57,6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担保。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与国核保理签订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4 号”),为国核保理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受让的、对债务人(即志丹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 71,1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担保

(一) 质押合同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公司名称: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竹策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按照金融市场规则和发展规律,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创新型经营模式高效运作,对核心企业和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咨询和担保等综合性类金融业务。

质押人:

公司名称: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松江

注册资本: 36,829.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质押人:

公司名称: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建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的施工；风力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质押人：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大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质押标的

1、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合同 1 号)；

2、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合同 2 号)；

3、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3 号)；

4、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项目所有设备等（包含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质押合同 4 号)。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押合同（1-4 号）除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质押人信息、质押标的不一样外，其它主要内容均一样。以下为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具体细节以各质押合同为准，以下的甲方均为各质押合同内的甲方，乙方为国核保理）

第一条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受让的、对债务人的、 本金为人民币 57,680.00 万元(大写伍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如果大

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的应收账款。(此款内容出自于质押合同 1-3 号)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受让的卖方对债务人的本金为人民币约 71,180.00 万元(大写柒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的应收账款。(此款内容出自于质押合同 4 号)

第二条 质押财产

2.1 甲方以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2.2 如果“质押财产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

2.3 质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 收执的他项权利(质押权)证书或质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 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质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 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质押登记 等手续。

2.5 如果质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债务人按照《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乙方追索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质押财产登记

4.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 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若质押登记(含

记载、备案)时登记的债权金额未能完全覆盖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的,应以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担保范围为准。

4.2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 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4.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4 如债务人按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乙方归还全部主债权的,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 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或背书。

(四) 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适用于自然人)、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适用于法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质押事项,是公司为协助 EPC 总承包商获取项目建设融资而提供的一项增信担保行为,将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建设融资进度,促进项目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丽芳女士、丁建娜女士、高根宝先生。

杨丽芳,女,汉族,出生于1964年11月,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CGMA会员,教授,中国国籍。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发表10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内访问学者;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富乐顿分校访问学者;2011年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

丁建娜,女,汉族,出生于1966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中国国籍。现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1988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大连市第三粮库宣传部干事;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求是(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文秘;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任职;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4月起,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根宝，男，汉族，出生于1957年7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7年至1992年，任上海市闵行区华漕、虹桥卫生院院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上海申康宾馆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维生医药公司行政总监；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丽芳	18	2	16	0	0	8	4
丁建娜	18	2	16	0	0	8	4
高根宝	18	2	16	0	0	8	0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各专业委员会的每个提案我们均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研究，并经过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我们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事先获取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以专业的能力和经验提出看法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

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杨丽芳、丁建娜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高根宝对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子议案“（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及“（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提出异议并投反对票，异议理由：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应大幅提高回购金额，以加大回购力度。

2019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合适的工作条件，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不存在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签署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在董事会发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通知前，我们提前同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我们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30日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且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9年公司不存

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予以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相关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2019年1月，公司发布了《ST锐电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4月，公司发布了《ST锐电2019年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杨丽芳、丁建娜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投了赞成票，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66,225,225.39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579,145,887.60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9年3

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6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6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审计、内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公司管理工作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管理和内控工作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年10月，华锐风电公司披露大额股份回购计划，但华锐风电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巨大差异。上述事项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华锐风电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0号）《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的事项加以强调，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任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丽芳 丁建娜 高根宝

2020年6月15日